#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 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尚需提交 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:

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

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23,403,488.93元; 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6,744,103.06元,期初未分 配利润-165,863,503.08元;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可供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 -172,607,606.14元,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759,666,154.68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, 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从公司实际 出发, 公司董事会提议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二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公司独 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,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情形,未损害公司股东, 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 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## 2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:从公司实际出发,同意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### 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

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有关规定,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,并提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0 日